

紀錄表填寫範本

一、警方查獲違規吸菸行為人：

1. 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(於非禁菸場所吸菸)：

新北市政府『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』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13</u> 時 <u>55</u> 分(請以24小時制)	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 ☒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☐ 未滿十八歲： ☐ 持有菸品者 ☐ 飲酒 ☐ 嚼檳榔	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 <u>○○○○○</u> 外(☐ 場所內 ☒ 場所外)	
*場所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場所類型： ☒ 路邊 ☐ 騎樓 ☐ 校園內 ☐ 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 ☐ 網咖 ☐ 撞球場 ☐ 捷運站 ☐ 醫療院所 ☐ 公園 ☐ 卡拉OK或KTV ☐ 餐飲店 ☐ 戶外運動場 ☐ 其他()	
*行為人姓名： <u>王小明</u> 、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、*身分證字號： <u>F123456789</u>	
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92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1</u> 日、年齡： <u>16</u>	
監護人姓名： <u>王大明</u> 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 <u>A123456789</u>	
*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 <u>縣(市)</u> <u>區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	
*就學狀態： ☒ 在學(學校名稱： <u>○○學校</u> 、年班級： <u>○</u> 年 <u>○</u> 班) ☐ 非在學(含休學) ☐ 自學 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	

項目前標示「**」為必填欄位。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	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*違規事實：<u>王小明</u>少年未滿十八歲☒吸菸☐飲酒☐嚼檳榔，經本府稽查人員<u>108</u>年<u>02</u>月<u>26</u>日<u>13</u>時<u>55</u>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： ☒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 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…」，第2項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，同法第91條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，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」	*違規事實：<u> </u>君經本府稽查人員<u> </u>年<u> </u>月<u> </u>日<u> </u>時<u> </u>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☒無 ☐有：

違規行為人陳述：

☒無意見 ☐有：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稽查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

2. 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(任何年齡皆不得於禁菸場所吸菸)：

新北市政府『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』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項目前標示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(請以24小時制)
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☒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☐未滿十八歲：☐持有菸品者 ☐飲酒 ☐嚼檳榔
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☐網咖 (☒場所內 ☐場所外)
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場所類型：☐路邊 ☐騎樓 ☐校園內 ☐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

☒網咖 ☐撞球場 ☐捷運站 ☐醫療院所 ☐公園 ☐卡拉OK或KTV ☐餐飲店

☐戶外運動場 ☐其他()
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、*性別：☒男 ☐女、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
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通訊地址：☒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*就學狀態：☒在學(學校名稱：○○學校)、年班級：○年○班)

☐非在學(含休學) ☐自學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

*違規事實：少年未滿十八歲☐吸菸☐飲酒
☐嚼檳榔，經本府稽查人員年月日
時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：

☐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…」，第2項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，同法第91條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，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」

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*違規事實：王小明君
經本府稽查人員108年02月
26日13時55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☒無 ☐有：

違規行為人陳述：

☒無意見 ☐有：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稽查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

3. 查獲未滿十八歲於非禁菸場所持有菸品者：

新北市政府「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」**違規行為人**紀錄表

項目前標示「**■**」為必填欄位。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（請以24小時制）
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☒未滿十八歲：☒持有菸品者 ☐飲酒 ☐嚼檳榔
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○○○○○外（☐場所內 ☒場所外）
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場所類型：☒路邊 ☐騎樓 ☐校園內 ☐學校周邊場所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
☐網咖 ☐撞球場 ☐捷運站 ☐醫療院所 ☐公園 ☐卡拉OK或KTV ☐餐飲店
☐戶外運動場 ☐其他（ ）
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、*性別：☒男 ☐女、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
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通訊地址：☒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*就學狀態：☒在學（學校名稱：○○學校）、年班級：○年○班）

☐非在學（含休學） ☐自學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

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*違規事實： 少年未滿十八歲☐吸菸
☐飲酒☐嚼檳榔，經本府稽查人員 年 月 日
 時 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：

☐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…」，第2項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，同法第91條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，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」

*違規事實： 君
 經本府稽查人員 年 月
 日 時 分於上述
 場所（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）吸
 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
 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
 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
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
 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☒無 ☐有：

違規行為人陳述：

☒無意見 ☐有：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稽查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

4. 查獲未滿十八歲於禁菸場所持有菸品者：

新北市政府「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」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13</u> 時 <u>55</u> 分（請以24小時制）	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 ☐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☒ 未滿十八歲： ☒ 持有菸品者 ☐ 飲酒 ☐ 嚼檳榔	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 ☐ ○○捷運站（ ☒ 場所內 ☐ 場所外）	
*場所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場所類型： ☐ 路邊 ☐ 騎樓 ☐ 校園內 ☐ 學校周邊場所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 ☐ 網咖 ☐ 撞球場 ☒ 捷運站 ☐ 醫療院所 ☐ 公園 ☐ 卡拉 OK 或 KTV ☐ 餐飲店 ☐ 戶外運動場 ☐ 其他()	
*行為人姓名： <u>王小明</u> 、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、*身分證字號： <u>F123456789</u>	
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92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1</u> 日、年齡： <u>16</u>	
監護人姓名： <u>王大明</u> 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 <u>A123456789</u>	
*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 <u>縣(市)</u> <u>區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	
*就學狀態： ☒ 在學（學校名稱： <u>○○學校</u> 、年班級： <u>○</u> 年 <u>○</u> 班） ☐ 非在學（含休學） ☐ 自學 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	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	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*違規事實：<u>少年未滿十八歲</u> ☐吸菸 ☐飲酒 ☐嚼檳榔，經本府稽查人員<u> </u>年<u> </u>月<u> </u>日<u> </u>時<u> </u>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： ☐於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 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…」，第2項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，同法第91條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，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」	*違規事實：<u>君</u>經本府稽查人員<u> </u>年<u> </u>月<u> </u>日<u> </u>時<u> </u>分於上述場所（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）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，通知監護人 <u>王大明</u> ，告知上述情事。	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 ☒ 無 ☐ 有：	
違規行為人陳述： ☒ 無意見 ☐ 有：	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稽查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

二、警方查獲違規供菸者：

1. 商家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：

新北市政府「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」違規供菸者紀錄表

*一、查獲違規日期與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13</u> 時 <u>55</u> 分（請以24小時制）	
*二、供菸者資料：	
■ 商家	商家基本資料： *商家名稱： <u>○○超商</u> 營業登記或統一編號： ☒ 有 <u>12345678</u> ☐ 無 *商家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*販賣者姓名：(☐ 商家負責人 ☒ 從業人員) <u>吳小美</u> 、*性別： ☐ 男 ☒ 女 *身分證字號： <u>B223456789</u> 、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72</u> 年 <u>07</u> 月 <u>01</u> 日 *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*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 <u>縣(市)</u> <u>區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 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
	供菸者基本資料： *供菸者姓名： <u> </u> 、*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*與行為人關係： ☐ 家人 ☐ 朋友 ☐ 其他 <u> </u> *身分證字號： <u> </u> 、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*戶籍地址： <u> 縣(市)</u> <u> 區</u> <u> 路</u> <u> 段</u> <u> 巷</u> <u> 弄</u> <u> 號</u> <u> 樓</u> *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 <u> 縣(市)</u> <u> 區</u> <u> 路</u> <u> 段</u> <u> 巷</u> <u> 弄</u> <u> 號</u> <u> 樓</u> 聯絡電話： <u> </u>
	三、違規事實： (一)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： *行為人姓名： <u>王小明</u> 、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、*身分證字號： <u>F123456789</u> 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92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1</u> 日、年齡： <u>16</u> 、就讀學校： <u>○○學校</u> (二)*取得物品： ☒ 菸品(品牌名稱： <u> </u>) ☐ 酒(品牌名稱： <u> </u>) ☐ 檳榔 (三)*取得時間：民國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09</u> 時 <u>15</u> 分、*取得地點： <u>○○超商(或地址)</u> (四)*供菸者特徵描述： ☐ 男 ☒ 女 ☒ 胖 ☐ 瘦 ☐ 中等身材 ☒ 長髮 ☐ 短髮 ☐ 有刺青 ☒ 戴眼鏡 <u>髮色</u> ： <u>紅</u> <u>身高</u> 約： <u>160</u> <u>年齡</u> 約： <u>30-40歲</u> ☐ 其他： <u> </u> (五)*是否具有發票： ☒ 是 ☐ 否 (六)*是否親自購買菸品： ☒ 是 ☐ 否 *行為者簽章：<u>王小明</u>
	四、*供應菸品者違反法令項目： ☒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 ☐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...」，第3項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1項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」，同法第91條第2項「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	五、其他補充事項： *店內見有陳列販售少年購買物品： ☒ 有、 ☐ 無
	六、佐證資料： ☒ 發票(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) ☒ 側錄影片、 ☒ 違規照片(共 <u>0</u> 張) ☐ 其他(<u> </u>)
七、販賣(提供)者意見陳述： *有無販售或提供前項三(二)之物品予該名少年： ☒ 有、 ☐ 無 *有無設置監視器： ☒ 有、 ☐ 無 其他： <u> </u> *販賣或提供者簽章：<u>吳小美</u>	

註：請警察局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(菸品)或社會局(酒及檳榔)辦理後續裁罰事宜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-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(刑法第214條)
-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。

*稽查人員簽章：○○○

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

項目前標示「**」為必填欄位。

三、校方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(正面)：

1. 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(於非禁菸場所吸菸)：

新北市學校(校名：○○○○○學校) 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13</u> 時 <u>55</u> 分(請以24小時制)	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 ☒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☐ 未滿十八歲： ☐ 持有菸品者 ☐ 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	
*行為人姓名： <u>王小明</u> 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 *身分證字號： <u>F123456789</u>	
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92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1</u> 日、年齡： <u>16</u>	
監護人姓名： <u>王大明</u> 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 <u>A123456789</u>	
*就讀學校： <u>○○○○○學校</u> (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)	
*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 <u>縣(市)</u> <u>區</u> <u>路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</u> <u>樓</u>	
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	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 <u>○○○○○外</u> (☐ 場所內 ☒ 場所外)	
*場所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	
*場所類型： ☐ 校園內 ☐ 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 ☒ 路邊 ☐ 騎樓 ☐ 網咖 ☐ 撞球場 ☐ 捷運站 ☐ 醫療院所 ☐ 公園 ☐ 卡拉OK或KTV ☐ 餐飲店 ☐ 戶外運動場 ☐ 其他()	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	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*違規事實紀錄： <u>王小明</u>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經<u>108</u>年<u>02</u>月<u>26</u>日<u>13</u>時<u>55</u>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	*違規事實紀錄： _____君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，通知監護人 <u>王大明</u> ，告知上述情事。	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	
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：	
其他證據： ☐ 照片 ☐ 影片 ☐ 其他_____	
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？ ☒ 是 ☐ 否	

項目前標示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
2. 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(任何年齡皆不得於禁菸場所吸菸)：

新北市學校(校名：○○○○○學校) 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(請以24小時制)	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 ☐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☒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☐ 未滿十八歲： ☐ 持有菸品者 ☐ 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	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 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 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	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	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	
*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○學校(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)	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	
*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○○○學校(☒ 場所內 ☐ 場所外)	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	
*場所類型： ☒ 校園內 ☐ 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 ☐ 路邊 ☐ 騎樓 ☐ 網咖 ☐ 撞球場 ☐ 捷運站 ☐ 醫療院所 ☐ 公園 ☐ 卡拉OK或KTV ☐ 餐飲店 ☐ 戶外運動場 ☐ 其他()	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	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*違規事實紀錄： 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經 年 月 日 時 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	*違規事實紀錄： 王小明 君 108年02月26日 13時55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	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	
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：	
其他證據： ☐ 照片 ☐ 影片 ☐ 其他	
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？ ☒ 是 ☐ 否	

項目前標示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
3. 查獲未滿十八歲於非禁菸場所持有菸品者：

新北市學校(校名：○○○○○學校) 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項目前標示「★」為必填欄位。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(請以24小時制)
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☒未滿十八歲：☒持有菸品者 ☐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
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 *性別：☒男☐女 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
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*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○學校 (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)
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通訊地址：☒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○○○○○外 (☐場所內 ☒場所外)
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場所類型：☐校園內☐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☒路邊☐騎樓
☐網咖 ☐撞球場 ☐捷運站 ☐醫療院所 ☐公園 ☐卡拉OK或KTV ☐餐飲店
☐戶外運動場 ☐其他()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 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
 經 年 月 日 時 分
 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
 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
 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
 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
 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 君 年 月 日
 時 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
 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
 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
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
 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：

其他證據：☐照片 ☐影片☐其他

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？ ☒是 ☐否

4. 查獲未滿十八歲於禁菸場所持有菸品者：

新北市學校(校名：○○○○○學校)

)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(請以24小時制)
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☒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☐未滿十八歲：☐持有菸品者 ☐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
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 *性別：☒男☐女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
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*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○學校 (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)
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通訊地址：☒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○○○學校(☒場所內 ☐場所外)
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場所類型：☒校園內☐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☐路邊☐騎樓
☐網咖 ☐撞球場 ☐捷運站 ☐醫療院所 ☐公園 ☐卡拉OK或KTV ☐餐飲店
☐戶外運動場 ☐其他()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

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 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
 經 年 月 日 時 分
 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
 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
 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
 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
 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 君 年 月 日
 時 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
 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
 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
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
 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：

其他證據：☐照片 ☐影片☐其他

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？ ☒是 ☐否

項目前標示「**」為必填欄位。

5. 查獲未滿十八歲於校園內「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者」：

新北市學校(校名：○○○○○學校)

)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項目前標示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
*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(請以24小時制)

*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☐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☒未滿十八歲：☐持有菸品者 ☒使用、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

*行為人姓名：王小明 *性別：☒男☐女 *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*出生日期：民國92年01月01日、年齡：16

監護人姓名：王大明、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*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○學校 (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)

*戶籍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通訊地址：☒同上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○○○學校(☒場所內 ☐場所外)

*場所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*場所類型：☒校園內☐學校周邊場所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☐路邊☐騎樓
☐網咖 ☐撞球場 ☐捷運站 ☐醫療院所 ☐公園 ☐卡拉OK或KTV ☐餐飲店
☐戶外運動場 ☐其他()

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

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王小明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經108年02月26日13時55分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違規事實紀錄：

君 年 月 日
時 分於上述場所(禁菸場所/禁菸區室)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*因未滿18歲者，已現場撥打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監護人王大明，告知上述情事。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：

其他證據：☐照片 ☐影片 ☐其他

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？ ☒是 ☐否

四、校方查獲違規行為人紀錄表(反面)：

1. 吸菸行為人未指認菸品來源：

☒ 行為人未指認菸品來源(以下表格免填) ☐ 行為人菸品來源如下：	
供菸者資料：	
☐ 商 家	商家基本資料： *商家名稱：_____ 營業登記或統一編號： ☐ 有_____ ☐ 無 *商家地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販賣者姓名：(☐ 商家負責人 ☐ 從業人員)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*購買菸品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、*菸品名稱：_____ *販賣者特徵描述： ☐ 男 ☐ 女 ☐ 胖 ☐ 瘦 ☐ 中等身材 ☐ 長髮 ☐ 短髮 ☐ 有刺青 ☐ 戴眼鏡 ☐ 髮色_____ ☐ 身高約_____ ☐ 年齡約_____ ☐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 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：_____ *是否具有發票： ☐ 是(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) ☐ 否 販賣者簽章：_____
	供菸者基本資料： *供菸者姓名：_____、*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*與行為人關係： ☐ 家人 ☐ 朋友 ☐ 其他_____ *提供菸品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、*菸品名稱：_____ *身分證字號：_____ ☐ 無法得知、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 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：_____ 供菸者簽章：_____
	註：請各學校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處事宜。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填報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填報單位長官簽章：○○○

*製表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

2. 吸菸行為人指認菸品來源為商家：

☐ 行為人未指認菸品來源(以下表格免填) ☒ 行為人菸品來源如下：	
供菸者資料：	
商家	商家基本資料： *商家名稱： <u>○○超商</u> 營業登記或統一編號： ☒ 有 <u>12345678</u> ☐ 無 *商家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販賣者姓名： ☐ 商家負責人 ☒ 從業人員 <u>吳小美</u> 身分證字號： <u>B223456789</u> 、*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72</u> 年 <u>07</u> 月 <u>01</u> 日 ☒ *購買菸品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09</u> 時 <u>15</u> 分、*菸品名稱： <u>○○菸</u> *販賣者特徵描述： ☐ 男 ☒ 女 ☒ 胖 ☐ 瘦 ☐ 中等身材 ☒ 長髮 ☐ 短髮 ☐ 有刺青 ☒ 戴眼鏡 ☒ 髮色 <u>紅</u> ☒ 身高約 <u>160</u> ☒ 年齡約 <u>30-40歲</u> ☐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*是否具有發票： ☒ 是(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) ☐ 否 販賣者簽章： <u>吳小美</u>
	供菸者基本資料： *供菸者姓名：____、*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*與行為人關係： ☐ 家人 ☐ 朋友 ☐ 其他_____ *提供菸品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、*菸品名稱：_____ ☒ *身分證字號：____ ☐ 無法得知、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：____縣(市)____區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____縣(市)____區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聯絡電話：____ 供菸者簽章：_____
	☐ 非商家
	☐ 其他
	☐ 其他
註：請各學校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處事宜。	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填報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填報單位長官簽章：○○○

*製表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

3. 吸菸行為人指認菸品來源為非商家：

☐ 行為人未指認菸品來源(以下表格免填) ☒ 行為人菸品來源如下：	
供菸者資料：	
☐ 商家	商家基本資料： *商家名稱：_____ 營業登記或統一編號： ☐ 有_____ ☐ 無 *商家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販賣者姓名：(☐ 商家負責人 ☐ 從業人員)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,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*購買菸品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、*菸品名稱：_____ *販賣者特徵描述： ☐ 男 ☐ 女 ☐ 胖 ☐ 瘦 ☐ 中等身材 ☐ 長髮 ☐ 短髮 ☐ 有刺青 ☐ 戴眼鏡 ☐ 髮色_____ ☐ 身高約_____ ☐ 年齡約_____ ☐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：_____ *是否具有發票： ☐ 是(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) ☐ 否 販賣者簽章：_____
☒ 非商家	供菸者基本資料： *供菸者姓名： <u>王大明</u> 、*性別： ☒ 男 ☐ 女 *與行為人關係： ☒ 家人 ☐ 朋友 ☐ 其他_____ *提供菸品時間： <u>108</u> 年 <u>02</u> 月 <u>26</u> 日 <u>09</u> 時 <u>15</u> 分、*菸品名稱： <u>○○菸</u> *身分證字號： <u>A123456789</u> ☐ 無法得知、出生日期：民國 <u>52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 戶籍地址： <u>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</u> 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：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供菸者簽章： <u>王大明</u>
註：請各學校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處事宜。	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王小明 *填報人員簽章：○○○ *填報單位長官簽章：○○○

*製表日期：108年2月26日